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运字〔2021〕3号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2021年知识产权工作，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目标任务，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2021年知识产权工作，为“十四五”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开展好局、起好步，制订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全国一盘棋，强化战略导向和规划引领，聚焦融合发展，加强横向协同和上下联动，打

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用改革创新的方法破解难题、化解风险，下大力气抓好具体落实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源源不断激发知识产权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分类指导。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目标，综合考虑区域特点和产业需求，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确保“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和强国战略纲要有机衔接、协调推进，支持差异化探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效路径。

坚持法治思维，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严格依法行政，加快职能转变，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综合能力建设，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运行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目标。**2021年底，知识产权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更加凸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稳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得到

全面加强，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知识产权创造。深入落实《提升发明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2年）》，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8.5个月，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4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

——知识产权保护。扎实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部署要求。现有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结合地方需求适当布局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更加顺畅的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在严控风险前提下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规模达2400亿元，融资惠及企业数量增长率超过10%，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平稳增长，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有效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继续推进有关地方专利商标受理窗口整合，力争全部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专利、商标电子申请便利化程度与好评度进一步提升。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在华建设100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首期建设目标，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 二、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标杆引领

**(一) 持续推动“十四五”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落实。**继续推动并配合做好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标相关工作。做好“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指标实施落实保障，加强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关专利指标考核评价工作的衔接协同。(战略规划司负责)持续优化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知识产权相关指标。(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 因地制宜设置地方“十四五”指标体系。**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集中力量编制本地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专项规划，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十四五”知识产权目标指标，加强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国家“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任务和指标衔接。要按照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任务明确的方向，完善政策设计、创新政策手段、健全政策协调机制，科学设计指标实现路径。(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制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充实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内涵，统筹推进城市、县域、园区、企业及高校院所等试点工作，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础。支持相关省份高起点谋划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事项，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力打造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长三角、成渝、海南自贸港等区域知识产权高地，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工作支持力度。(运用促进司负责)各地区根据国家局统一部署，遴选

推荐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努力打造工作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三、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配套实施**

**（四）加强知识产权宏观政策研究。**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等重大战略部署开展知识产权专题研究，形成一批含金量高、可操作性强的重大政策研究成果，更好为决策提供参考。加强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研判，完善政策预研储备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做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立法相关工作的指导，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做好商标法进一步修改准备和地理标志法律制度论证，加快《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修订。研究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专利特殊审查政策与机制综合性评估论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加强对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研究。（条法司负责）

**（五）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提升培训。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建设，强化维权援助机制。促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高效运行。（保护司负责）

**（六）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专利导航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助力破解“卡脖子”问题。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引，完善评估机制和标准。出台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政策。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工作。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完善专利开放许可运行机制，促进专利以许可的方式转化实施。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发布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报告。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启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运用促进司负责）

**（七）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政策。**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提高省级和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整合资源，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窗口等骨干机构拓宽服务职能，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新建一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



项清单。加强业务指导，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TISC 服务能力提升指南》《TISC 服务产品和服务指引》，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保障知识产权数据要素自由流动。（公共服务司负责）

**（八）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加大对小多边合作的影响力，巩固双边合作关系。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全面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章节，落实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协议。研究疫情防控环境下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推动合作项目取得更多务实成果。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管理。（国际合作司、保护司负责）

#### **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

**（九）加强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核心指标的统计监测、分析研判和信息反馈。扎实开展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围绕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优化完善并深入推进全国专利调查工作。加强对地方指标工作指导和统计支持。（战略规划司负责）启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监测体系架构和监测指标设计工作，为建立强国战略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提供支撑。（联席办负责）

**（十）健全地方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体系。**各地区要适应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创新知识产权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对“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工作体系，按照国家局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统计数据。（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五、工作要求**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局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目标、进度安排，及时跟踪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局有关部门要在2021年12月15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附件：2021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 附件

# 2021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b>一、做好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b>			
1. 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审议与印发实施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印发实施，制定印发落实纲要年度推进计划和地方工作要点，推进纲要有序实施。配合完成“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发布，做好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区域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有机衔接，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推动规划有效落实。编制发布专利和商标审查、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人才、公共服务、国际合作、专利信息化等分项规划。</p> <p><b>各地区</b>要制定本地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配套文件，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部署的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科学制定本地区“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因地制宜谋划出台一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加强与国家层面的规划指标、任务目标协调联动，并强化质量导向，认真谋划知识产权各项任务 and 指标科学化的实现路径。</p> <p><b>有条件的地区</b>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出台相应的知识产权强省战略。</p>	办公室、条法司、 联席办、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 人事司，专利局审业部、自动化部， 商标局	年底前完成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 更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工作。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制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充实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内涵，统筹推进城市、县域、园区、企业及高校院所等试点示范工作，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础。</p> <p><b>各地区</b>要根据国家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试点示范工作，遴选推荐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努力打造工作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p> <p><b>有关地区</b>要高起点谋划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p>	运用促进司	年底前完成
<b>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b>			
3. 加快推进相关法律制度制修订工作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做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做好商标法进一步修改准备和地理标志法律制度论证，加快《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修订。研究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持续完善地方知识产权立法指导协调机制。</p>	条法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4.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法治实施体系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确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信息共享和沟通衔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制度化建设。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制定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行政裁决机制，建立国家局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制度机制。</p> <p><b>各地区</b>要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综合监管，严格执行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p>	保护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b>三、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b>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5.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建立专利、商标全流程全覆盖的审查质量管控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加强智能化审查技术应用，推动知识产权审查流程再造，优化案源与审查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审查效能。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审查模式。持续压缩商标异议、评审复杂案件的审查审理周期，提高商标审查审理质量和效率。</p>	条法司，专利局审查部、自动化部，商标局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6.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优化“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加强分级分类指导和统计监测。强化质量导向，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源头管控，促进质量提升。</p> <p><b>各地区</b>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优化扶持政策的支持重点和方式方法，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p>	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7.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认真落实中央企业、高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加快制定加强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持续优化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贯标工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创新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工作。</p> <p><b>各地区</b>要认真落实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任务部署，深入推进创新主体试点示范建设，积极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p>	运用促进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8. 深化专利导航和专利奖评选工作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专利导航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助力破解“卡脖子”问题。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全面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全过程。突出中国专利奖对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p> <p><b>各地区</b>要加强专利导航推广应用，积极贯彻《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决策机制，引导推进创新资源配置与区域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相匹配，探索形成本地区知识产权引领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p>	运用促进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b>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b>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9.深入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会同相关部门继续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相关推进计划，做好首次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经验推广和问题整改等工作指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地方加快《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推进计划配套措施的细化落实。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机制，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p> <p><b>各地区</b>要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优化配套措施，加强综合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按照国家局的部署，认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遴选申报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p>	保护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0.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升级维权援助平台，大力培育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深入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完善规范化市场建设。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的梳理保护。严格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p> <p><b>各地区</b>要认真落实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查处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社会监督共治。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p> <p><b>有关地区</b>要紧扣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责，发挥功能作用，严把保护中心、快维中心预审质量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p>	保护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1.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适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央事权，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加快整合专利商标政策、项目和平台，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工作，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发挥知识产权在大市场监管中的作用，释放综合管理改革效能。</p> <p><b>各地区</b>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管理和执法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培训，加强对专利、商标侵权判定标准的培训和解读，探索运用新技术手段辅助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p>	联席办、保护司、 运用促进司、公共 服务司、人事司， 商标局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b>五、大力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支撑实体经济发展</b>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2.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引，完善评估机制和标准。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运行机制，促进专利以许可的方式转化实施。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高校院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自主处置试点，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p> <p><b>各地区</b>要积极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强化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导向，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条件，加强效果追踪和统计。</p>	运用促进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13.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政策，健全运营交易规则，加强运营平台监管，对财政资金支持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及重点城市，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管。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指导地方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p> <p><b>各地区</b>要坚持市场化导向，加快推进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资源优化整合力度，因地制宜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要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评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p>	运用促进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4.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启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p> <p><b>各地区</b>要探索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要加强项目资源引导，加大对地理标志工作投入力度，谋划推进本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涉及省份要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p>	运用促进司、战略规划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15.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全面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告知承诺制改革。深化“蓝天”行动，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强主动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p> <p><b>各地区</b>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为恶意囤积和抢注商标提供代理服务的行为及挂证、无资质专利代理、代理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p> <p><b>有关地区</b>要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培养一批优质的服务业品牌机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p>	运用促进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b>六、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更好服务创新发展</b>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6.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规划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健全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拓宽公共服务领域，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地级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完成建设100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首期目标，新建一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p> <p><b>各地区</b>要统筹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机构职能，实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便利高效。依托地方公益性单位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传播利用，充分发挥TISC机构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作用，鼓励和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和高校积极申报建设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p>	公共服务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7.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持续落实《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配合做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评价工作。</p> <p><b>各地区</b>要用好评价结果，持续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特色化、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p>	公共服务司、 运用促进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b>七、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和竞争，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b>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8.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加快完成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工作。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章节和 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稳步推进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深化与欧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与交流，作为 2021 年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秘书局办好相关会议，办好中日韩、中蒙俄、中国—东盟等会议。</p>	国际合作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19.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研究疫情防控环境下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推动合作项目取得更多务实成果。</p> <p><b>有条件的地区</b>要结合地缘特色和资源禀赋，立足区域开放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p>	国际合作司	年底前完成
20.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管理。加快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与运行，加强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维权援助，有力应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竞争。</p> <p><b>各地区</b>要加快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分中心建设，加大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和支持力度。</p>	保护司、 国际合作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b>八、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着力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b>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1.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提高知识产权宣传效果，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做好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对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公益化普及化培训，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和技能。</p> <p><b>各地区</b>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传播。开展政策宣讲和普及教育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强化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质量导向。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等公益宣传活动，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p>	办公室、人事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22.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	<p><b>国家知识产权局：</b>继续加强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加强网络课程建设，持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推动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p> <p><b>各地区</b>要加强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资源，借助各方力量开展市场化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支持和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学位建设。推进地方性知识产权智库、政府决策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p>	人事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